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94.07.25	11,600,475	22.93%	11,600,475			22.93%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煥強	男 / 61-7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94.07.25	2,508,907	4.96%	2,373,907	4.69%			81,158	0.16%	0	0.00%	•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財務系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主管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其他子公司：註 1	總 經 理	林 峻 樟	具二親 等以內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均隆	男 / 31-4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109.06.23	143,644	0.28%	143,644	0.28%			0	0.00%	0	0.00%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專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資安主管	總 經 理	林 峻 樟	具二親 等以內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 美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鵬	男 / 71-8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94.07.25	2,808	0.01%	2,808	0.01%			0	0.00%	0	0.00%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 哈佛大學學士 • 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 總經理 • 美國先驅科技公司 財務長	• 精金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信	男 / 61-7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 鴻茂科技 總經理 • 東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肇佑	男 / 61-7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109.06.23	1,393	0.00%	1,393	0.00%			0	0.00%	0	0.00%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榮群電訊（股）公司 董事 • 星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 • 太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太能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 •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錦鴻	男 / 51-6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100.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密西根州立大學底特律法學院法學博士 •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 貝爾威勒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燕雲	女 / 61-70 歲	112.06.21	112.06.21~ 115.06.20	109.06.23	0	0.00%	0	0.00%			5,431	0.01%	0	0.00%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元大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 國際紐約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財務部資深協理 • 國寶人壽稽核室副總經理、財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第十七屆董事全面改選，任期 112.06.21-115.06.20。

註 1：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完整路徑及網址如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 表專區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依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本公司之目標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 1 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14.29%；獨立董事有 3 名，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42.86%；董事年齡六十歲以下者有 2 名，其餘皆為六十歲以上。由於歷史性別結構的延續以及業界普遍存在的性別比例失衡，導致本公司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尚未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為了改善此情況，本公司將在下屆董事改選時，積極尋求來自不同背景或女性的董事，藉此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結構及決策品質。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明信		男	V	V	V	V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均隆		男	V	V	V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天鵝		男	V	V	V	V	
董事長 林煥強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葉錦鴻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徐肇佑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燕雲		女	V	V	V	V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峻樺	27.54%
	林煥強	26.60%
	周碧珍	24.74%
	曾鈺琇	18.77%
	林均隆	2.35%

(四)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五)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煥強 董事長				0
林均隆 董事			不適用。	0
張天鵝 董事				2
陳明信 董事				0
徐肇佑 獨立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如第 6-7 頁。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1,393 股 (0.00%)。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葉錦鴻 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黃燕雲 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5,431 股 (0.01%)。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註 1：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註 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六) 主要經理人資料

115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煥強	男	99.09.23	2,373,907	4.69%	81,158	0.16%	0	0%	•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財務系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主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其他子公司：（註 1）	總經理	林峻樟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峻樟	男	114.04.01	3,537,031	6.99%	281,042	0.56%	0	0%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 董事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監察人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 • 維格餅家（股）公司 監察人 •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 • 聯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加捷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 理事長 • 台北市新東扶輪社 社長	• 安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毛寶（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董事長	林煥強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倚旻	女	96.09.01	0	0.00 %	0	0.00 %	0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投資部課長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會計主管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監察人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文心	女	106.04.01	0	0.00 %	1,000	0.00 %	0	0%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會計專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註 1：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完整路徑及網址如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煥強	0	0	0	0	0	0	40	40	40 (-0.17%)	40 (-0.17%)	2,495	3,098		0	0	0	0	0	0	0	0	0	0	2,535 (-11.09%)	3,138 (-13.73%)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 代表林均隆	0	0	0	0	0	0	40	40	40 (-0.17%)	40 (-0.17%)	601	601		32	32	0	0	0	0	0	0	0	0	673 (-2.94%)	673 (-2.94%)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 代表張天鵬	0	0	0	0	0	0	160	160	160 (-0.70%)	160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 (-0.70%)	160 (-0.70%)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 代表陳明信	0	0	0	0	0	0	40	40	40 (-0.17%)	40 (-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17%)	40 (-0.17%)	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0	0	0	0	0	0	110	110	110 (-0.48%)	110 (-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 (-0.48%)	110 (-0.48%)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0	0	0	110	110	110 (-0.48%)	110 (-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 (-0.48%)	110 (-0.48%)	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0	0	0	110	110	110 (-0.48%)	110 (-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 (-0.48%)	110 (-0.48%)	0

註 1：執行業務之費用，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林煥強、林均隆 張天鵝、陳明信 徐肇佑、葉錦鴻 黃燕雲	林煥強、林均隆 張天鵝、陳明信 徐肇佑、葉錦鴻 黃燕雲	林均隆、張天鵝 陳明信、徐肇佑 葉錦鴻、黃燕雲	林均隆、張天鵝 陳明信、徐肇佑 葉錦鴻、黃燕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煥強	林煥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峻樟	1,960	3,400	0	0	226	371	0	0	0	0	2,186 (-9.56%)	3,771 (-16.49%)	0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峻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峻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 人	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	林煥強	2,268	2,871	0	0	227	227	0	0	0	0	2,495 (-10.91%)	3,098 (-13.55%)	0
總經理 (註 2)	林峻樟	1,960	3,400	0	0	226	371	0	0	0	0	2,186 (-9.56%)	3,771 (-16.49%)	0
財務經理	葉倚忻	1,313	1,313	77	77	187	187	0	0	0	0	1,577 (-6.90%)	1,577 7(-6.90%)	0
會計主管	吳文心	745	745	43	43	116	116	0	0	0	0	904 (-3.95%)	904 (-3.95%)	0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2：總經理林煥強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辭任；總經理林峻樟於 114 年 4 月 1 日就任。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1)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35	-18.99	7.98	9.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9.56	-16.49	5.32	6.59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14 年為稅後純損，故為負數。

(六)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提供經理人酬薪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委員會定期審視酬薪合理性。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詳細考量面相資料如下表說明），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衡量面向	比重	說明
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	25%	• 品德操守、認同與承諾為必要條件，並能實踐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
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	25%	• 財務與業務指標：財務與業務績效，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市場領導性、產品品質等。 • 綜合管理指標：創新與整合、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等。
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	25%	• 董事及經理人是否依循法令規定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且董事及經理人投入企業永續經營 (ESG) 之發展與活動等。
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	25%	• 公司取得特殊國際認證，或獲頒獎項等。 • 重大負面新聞、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

- 本公司為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確保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績效相連結，已建立相關評估機制，並將 ESG 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獎勵制度。

(1)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組成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結構包含以下三大部分：

- (1-1) 固定薪資：依職位、責任範圍、產業水準及個人專業能力訂定。
- (1-2) 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 ESG 目標達成狀況發放。
- (1-3) 長期激勵：獎勵計畫，確保高階經理人關注公司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2) ESG 績效評估指標

為確保 ESG 策略的落實與實踐，本公司已將以下 ESG 績效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

- 環境（E）：
 - 碳排放減量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 永續供應鏈管理與綠色採購政策落實
 - 產品環保設計與循環經濟導入
- 社會（S）：
 - 員工安全衛生與職場環境改善
 - 多元共融政策執行與員工培訓發展
 - 技術傳承與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推動
- 公司治理（G）：
 - 企業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
 -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完整性

(3) 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機制

(3-1) 年度績效評估

- 高階經理人之年度考核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財務指標與 ESG 績效進行綜合評估。
- 針對未達標之 ESG 指標，將要求高階經理人提出改善計畫，並於次年度進行追蹤考核。

(3-2) 獎勵與調整機制

- ESG 績效達標者，可獲得額外績效獎金或長期激勵。
- ESG 績效未達關鍵目標者，薪酬委員會將適度調整其績效獎金，並視情況調降未來年度薪資增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煥強	3	1	75%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均隆	4	0	100%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天鵠	4	0	100%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明信	4	0	10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詳 114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V	無
	第三案：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V	無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第六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V	無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	V	無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十一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十二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十三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V	無
	第十四案：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十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七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八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V	無
	第十九案：本公司擬購買三芝共有持份土地案。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第十九案，徐董事肇佑表示，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報告。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決議結果： 第二案以及第三案決議，薪酬委員會決議於下期會議做事項補充。 第十九案決議，於下期會議提出土地使用詳細計畫報告。 其餘議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總經理薪資結構及其聘用合約相關事宜案。	V	無
	第二案：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四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V	無
	第五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新增授信額度案。	V	無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林聲文化藝術（股）公司案。	V	無
	第七案：本公司購買三芝共有持份土地案補充說明。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決議結果： 第一案決議，除林峻樺總經理、葉倚姍經理、吳文心副處長、鄭謂靜主任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決議，除林煥強董事長、葉倚姍經理、吳文心副處長、鄭謂靜主任利益迴避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議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三案：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坎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南坎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擬撤銷對林聲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案。	V	無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泓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無
	第七案：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六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不允通過。 其餘議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內控制度「CW-100 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V	無
	第四案：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五案：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V	無
	第六案：辦理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V	無
	第七案：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八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第九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案：本公司增加對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CO.,LTD 投資案。	V	無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購買泰國曼谷公寓不動產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林總經理峻樟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結構及其聘用合約相關事宜案。	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總經理峻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林董事長煥強	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董事長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並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公司治理主管、內部重大訊息作業程序。
-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故積極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114 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考核、議事單位評估結果皆符合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民國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董事會，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並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

(三) 獨立董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進行稽核報告時，獨立董事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管理單位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並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良好，114 年度共列席 4 次會議。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4 年 01 月至 114 年 0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4 年 04 月至 114 年 0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4 年 07 月至 114 年 0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此情形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完成後，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前或後）安排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於 114 年度共參與 4 次會議（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查核（核閱）結果、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概述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之充分溝通事項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4.03.14	1. 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05.13	1. 報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08.12	1. 報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11.12	1. 報告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黃燕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114 年度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燕雲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4	0	10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4	0	100%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 審閱財務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考核
-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經公司各單位自行檢查及評核之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綜合結論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並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其中獨立性資格包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 (AQIs) 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參考，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

3.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第四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V	無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第八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九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購買三芝共有持份土地案。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第十一案，徐委員肇佑表示，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報告。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3.1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案。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5.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南坎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8.1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內控制度「CW-100 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V	無
	第二案：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第五案：本公司增加對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LTD 投資案。	V	無
	第六案：本公司擬購買泰國曼谷公寓不動產案。	V	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11.1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詳 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此外，並與獨立董事討論年度稽核計畫、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4 年 01 月至 114 年 0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4 年 04 月至 114 年 0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4 年 07 月至 114 年 0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及完成每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定期於每季與獨立董事進行當面溝通。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4.03.14	1. 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05.13	1. 報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08.12	1. 報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4.11.12	1. 報告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 & 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股務單位負責，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轉投資事務之處理則依據「轉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保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及內部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避免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提名制，按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評估，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長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詳閱年報第 8-9 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本公司之目標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 1 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14.29%；獨立董事有 3 名，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42.86%；董事年齡六十歲以下者有 2 名，其餘皆為六十歲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考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符合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依會計師獨立性評核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及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評核結果確認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滿足獨立性，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評估案。 列舉評估重要項目，未有下列情事如下： (1) 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吳文心副處長接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吳副處長已於本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完整資歷。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董事們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建立董事會群組，提供董事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外，亦提供相關產業資訊與公司新聞以為參考。 2. 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交流順暢。 3. 不定期提供研修單位之進修課程給予董事參考及協助報名。 4. 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二、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董事會後重大訊息之發布，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1)114 年 07 月 28 日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及時數：內部稽核職能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進修時數 6 小時） (2)114 年 07 月 29 日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及時數：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進修時數 6 小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股東可經專責股務單位與顧客服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 (二) 本公司設有 0800 消費者服務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溝通之管道。 (三) 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溝通管道順暢。 (四) 本公司網頁設有 ESG 永續報告專區，除揭露永續報告書外，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fuburg.com 並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另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亦揭露章程及重要作業程序等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目前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持續研議及逐步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	本公司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規劃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實施例會溝通及關懷員工，對於員工權益的維護，係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福利制度的建置、配合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員工皆能與公司一同成長。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清潔，及注重員工之工作安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著誠信理念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提供更透明化之經營資訊，在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制度，加強與投資人關係維繫。 (四) 供應商關係：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鏈合作關係，共同朝向品質穩定之目標。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如由本公司及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養護中心之活動，贊助醫療相關衛生用品，回饋社會，於年報第 33 頁社會公益及社會貢獻中述明。 (六) 董事成員進修情形（註 1）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試用品之取得及有關公司產品之任何疑問解答，另於公司網站建置訂購單系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便利、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01 年 12 月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並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51%~65% 公司；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排名級距：41%~60% 公司，以下為

(一)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1. 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2.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二) 今年度 (115) 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

1.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
2.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 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6. 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7. 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8.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註 1：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人員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林煥強	112.06.21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林均隆	112.06.21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張天鵬	112.06.21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董事	陳明信	112.06.21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
			114.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黃燕雲	112.06.21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4.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葉錦鴻	112.06.21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12.06.21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四) 薪酬委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徐肇佑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1）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1,393 股 (0.00%)。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工作年資及專業資格與經驗參閱第 6 - 7 頁「（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1）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燕雲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1）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5,431 股 (0.01%)。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 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 (11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三) 由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組成，運作方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最近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 A)	備註
召集人	徐肇佑	3	0	100%	
委員	葉錦鴻	3	0	100%	
委員	黃燕雲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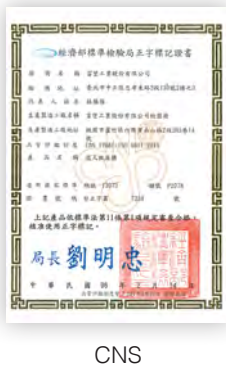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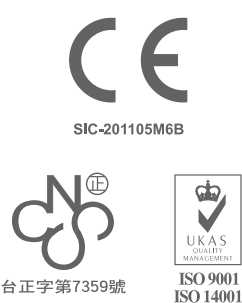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4 第五屆第六次	● 報告經理人定義、函釋及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等並列出需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報備董事會的事項。 ● 因應營運需求擬聘任林峻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案。 ● 依據本公司章程訂立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延至下期會議再提審議。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延至下期會議再提審議。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延至下期會議決議。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延至下期會議決議。
114.05.13 第五屆第七次	●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薪資結構及聘用合約相關事宜。 ● 討論本公司訂立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第五屆第八次	● 討論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 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5 年之工作計畫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透過內部會議討論，提出所負責之永續議題的績效成果與未來目標，透過分析並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發展永續環境及社會公益之義務。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114 年度共於董事會報告 4 次，議案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揭露推動情形案及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等。 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策略成功的可能性，已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公司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由管理部負責推動。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參考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的「GRI Standards」、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作為履行永續發展方向，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各項重要意見，透過利害關係人識別問卷，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可廣泛蒐集。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並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詳細可見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23-25 頁述明。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每年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經由設立目標、標的，並建立環境管理方案和實施計劃來改善環境績效，進而獲取長遠的經濟效益；為減少對環境所產生之汙染，每年編列環境保護支出預算，加強改善機台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除持續改善生產機台，加強用電品質控管。另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可回收廢料委由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垃圾減量與能源再利用與集塵設施之建置。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產品減塑和垃圾減量與集塵設施之建置。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環境保護執行情形於年報第 56-59 頁環保支出資訊中述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關注人權相關議題及遵守全球各個國家之勞動法令聘僱員工，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參考「國際人權法典」、「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如：招募對象並無性別、種族、婚姻等限制條件，注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適才適所，用人唯才。且制定完善的任用、薪酬、訓練、考核、升遷及福利等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保持向雙方溝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 1、營運利潤與成果共享 (1) 員工酬勞（視當年度盈餘與工作績效而定） (2) 生產績效獎金、業績獎金、專案獎金 (3) 資深員工表揚及優秀員工獎勵等活動 2、員工照顧 (1) 員工免費團體保險 (2) 免費供應現場員工午餐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5) 完備的退休制度 (6) 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3、其他福利措施於年報第 60-62 頁勞資關係中述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員工安全衛生於年報第 63-64 頁勞資關係中述明。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於年報第 61 頁勞資關係中述明。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依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除不斷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公司網站亦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定期考核管理辦法」，不定期訪廠供應商評估適任性，並定期對各家供應商評核，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關係，共同朝向品質與技術提昇而努力，故針對供應商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四個面向進行考核。114 年共考核 35 家原物料供應商及 9 家外購品供應商，考核結果如下：	無差異																				
<table><tr><td></td><td>評級</td><td>原物料供應商家數</td><td>外購品供應商家數</td></tr><tr><td></td><td>A 級</td><td>26</td><td>7</td></tr><tr><td>合格</td><td>B 級</td><td>8</td><td>2</td></tr><tr><td></td><td>C 級</td><td>1</td><td>-</td></tr><tr><td>不合格</td><td>D 級</td><td>-</td><td>-</td></tr></table>						評級	原物料供應商家數	外購品供應商家數		A 級	26	7	合格	B 級	8	2		C 級	1	-	不合格	D 級	-	-
	評級	原物料供應商家數	外購品供應商家數																					
	A 級	26	7																					
合格	B 級	8	2																					
	C 級	1	-																					
不合格	D 級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發行《永續報告書》，此報告書原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1年起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為《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主要參照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的「GRI Standards 2021」，依循核心揭露標準進行編撰，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陸續揭露永續經營之相關資訊。前揭報告書雖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主要是希望透過本報告書呈現透明公開之資訊，讓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瞭解富堡在永續經營方面努力的成果，以及相關策略及目標，藉以展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實踐社會關懷的決心。	本公司依循核心揭露標準進行編撰《永續報告書》，惟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及社會貢獻：由本公司及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養護中心、兒童之家、失智者關懷協會衛生用品及紙尿褲等物資與捐助，幫助弱勢，回饋社會；多次捐贈，總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元。				
(二) 環保：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產品減塑和垃圾減量與集塵設施之建置；統計 114 年碳排放 539,572 (kgCO2e)，113 年碳排放 657,028(kgCO2e)，相較碳排放減少 117,456(kgCO2e)。				
(三) 人權：強調性別平權，保障個人人格尊嚴，設置設置性別平等暨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				
(四) 社區貢獻及社區服務：公司巷口反光鏡維護及清掃街道。				
(五) 消費者權益：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公司網站亦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六) 安全衛生：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透過宣導、演習訓練及各項保護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114 年本公司實施 2 次消防演習教育訓練，每次演練 4 小時，合計 85 人次參與演練。				
(七) 環保方面：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9001 品質系統驗證通過。				
(八) 本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舉辦理大學生實習計畫，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並與相關科系老師媒合進行人才招聘。此機會讓學生在出社會前能參與企業工作，瞭解除了學校課程以外的企業模式，評定表現優異學生並進行轉正職員工。				



供應商管理與永續發展報告

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執行概述
本公司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機制，並透過評估、稽核、輔導與合作，稽核供應商符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相關規範。要求供應商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日常營運，以促進整體供應鏈的穩定與發展。
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安衛生、勞動人權等領域，遵循相關規範，且於審核與合作中納入具體執行機制。
2. 供應鏈管理策略與具體做法
本公司已建立供應商篩選與評鑑機制，透過定期審查、輔導提升、責任採購等方式，確認供應商具備永續發展能力。

2.1 供應商篩選與評鑑
初步篩選：新供應商須通過**環境管理認證 (ISO14001)、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職安衛生標準 (OHSAS18001) **等，作為合作門檻。
年度評鑑：針對現有供應商，評估其在合規性、品質穩定性、環境影響、勞動條件等方面的表現，必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2.2 供應商責任採購
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符合環保標準之原料，並減少高污染製程的供應商合作機會。
公平交易：確保供應商支付合理薪資、維護勞工權益，杜絕使用童工、強迫勞動等不當行為。
安全管理：要求供應商落實職安衛生標準，並提供員工必要的安全訓練與防護設備。
3. 供應商永續管理評比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能力評比，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等級	分數範圍	改善建議
GOOD	90-100 分	持續維持高標準
SATISFACTORY	80-89 分	定期審查供應商持續符合標準
NEEDING IMPROVEMENT	70-79 分	需進行改善計畫，包含環境管理與社會責任提升
SIGNIFICANT DEFICIENCY	70 分以下	若未改善，將重新評估合作關係
4. 供應商監督與執行標準
需確認供應商符合永續發展要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監督機制，並透過定期審查與不定期稽核，提供供應商履行承諾：

4.1 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所有合作供應商須簽署並承諾遵循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規範。
4.2 年度現場稽核：針對高風險供應商，進行現場查核，確保其符合公司政策要求。
4.3 違規處理機制：如發現重大違規行為（如使用童工、未達安全標準等），將視情況進行警告、輔導改善或終止合作。
5. 結論與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供應鏈永續發展，透過評鑑、輔導、改善機制，保證供應商符合國際標準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未來將進一步強化綠色採購政策，提升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上的表現，以提供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永續發展。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考量。因此，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在公司治理架構中，設立專門的監督機制，使公司能夠有效應對氣候相關的挑戰，同時抓住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董事會將定期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的影響，其中包含評估潛在的法規變更、客戶需求轉變、以及極端天氣事件對公司運營的影響。董事會亦積極推動公司在能源效率、碳排放減少以及資源再利用方面的創新及改進，從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管理階層負責將董事會的指導方針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管理階層定期對氣候風險進行評估，根據最新的科學研究和市場趨勢調整公司策略，制定並實施供應鏈管理政策、開發減塑產品以及提高公司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此外，管理階層還負責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確保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的問題上能夠透明化，並符合各界的期望。 透過上述治理機制，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積極實現長期的穩健成長，並為社會及環境做出貢獻。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在氣候變遷的背景下，本公司掌握多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深入分析這些因素在短、中、長期內對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 1. 短期影響（1 - 3 年） - 氣候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和原材料短缺，進而增加生產成本。此外，能源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壓縮利潤空間。 - 氣候機會：市場對於環境友善產品的需求增加，公司藉此推出減塑新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增加營收。 2. 中期影響（3 - 5 年） - 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法律和政策變動（如碳稅的實施或更嚴格的環境法規），配合政策推動可能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 - 氣候機會：藉由改善能源效率來降低運營成本，並採用低碳排放的綠能，達成環境永續、提升企業形象，吸引更多重視永續發展的投資人與消費者。 3. 長期影響（5 年以上） - 氣候風險：長期的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帶來結構性影響，例如需要重新定位供應鏈或尋找新的市場。同時，隨著氣候變遷風險加劇，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將影響公司財務穩定性。 - 氣候機會：提升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具創新性和永續性的產品與技術，使公司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奠定長期成長的基礎。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或極端高溫，可能對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影響財務表現。這些天災的影響包含： - 生產中斷：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生產設備的損壞或營運中斷，而影響產品的交付時間和品質，造成公司損失。 - 原物料短缺：由於供應鏈的中斷，原物料交期可能受影響，尋找替代供應商緊急供貨，將使生產成本上升。 - 保險費用增加：應對極端氣候，公司需要增加保險覆蓋範圍或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保護資產免受損失，這些額外的費用會增加公司的支出。 2. 轉型行動的影響 轉型行動指的是公司為適應或減緩氣候變遷而採取的措施，如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採用可再生能源等。這些行動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包括： - 初期投資成本：轉型行動通常需要一定的資本投入，如升級設備或安裝新的能源管理系統，這些支出會在短期內增加公司的財務負擔。 - 長期成本節省：即使初期投資可能較高，但是這些行動能夠帶來長期的效益，例如降低能源消耗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 - 市場競爭力提升：透過轉型行動，公司能夠配合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並提升企業形象，吸引更多的投資人與消費者，帶動公司營收和市值增長。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深度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保障公司能夠全方位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同時保持營運穩健。 1. 氣候風險辨識 氣候風險辨識是公司風險的管理流程。定期進行 5S 小組會議，由各部門提交相關資料和分析報告。這些風險因素由公司管理團隊進行初步篩選和分類，並上報給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審查。 2. 氣候風險管理 管理階層根據評估結果，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這些措施包含提升能源效率、制定應急預案、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以及加強對外溝通和利益相關者參與。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進行針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情境分析評估。然而，隨著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日益顯著，公司了解不同氣候變遷情境可能对業務、財務和策略帶來的潛在影響，未來將規劃逐步針對使用情境、參數、假設等進行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制定專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公司了解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的重要性，未來將規劃逐步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
7. 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作為企業規劃工具，因此也沒有進行相關價格制定的基礎分析。 1. 現狀與挑戰 內部碳定價是一種用來量化碳排放成本，並將其歸入企業決策和規劃過程中的工具。本公司並未實施內部碳定價，這主要是因為公司在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面尚處於起步階段，缺乏具體的碳定價機制與專業知識來制定和管理這類價格。 2. 未來計劃 儘管目前沒有使用內部碳定價，本公司已經開始考慮在未來發展中加入這一工具。未來採取的步驟包括： - 探索內部碳定價的適用性：公司將評估內部碳定價的適用性，考量其在資本支出、產品定價和長期策略規劃。 - 建立碳價格制定基礎：如果未來決定加入內部碳定價，公司將參考全球碳市場價格、行業標準和碳排放成本，制定適合本公司的碳定價基礎，合理的價格能夠反映實際碳排放的經濟影響。 - 設立碳定價目標：實施內部碳定價後，公司將設立碳價格目標，加入公司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行動，並將目標加入整體風險管理和策略制定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已經開始進行與氣候相關的初步工作，包括依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查驗，計算和管理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及進行第三方查驗。 1. 現狀與挑戰 本公司目前依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查驗，主要涵蓋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由於尚未進行第三方查驗，本公司目前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精確度和合規性仍在內部階段，並逐步規劃進行第三方查驗。 2. 計劃中的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將建立並實施氣候相關目標，預計的步驟包括： - 涵蓋活動與排放範疇：本公司將涵蓋公司的主要運營活動，包括生產製造、辦公運營及物流運輸等，並將重點放在範疇 1（直接排放）和範疇 2（間接能源排放）上。 - 規劃期程：公司規劃逐步進行第三方查驗後，正式設定減碳目標。 - 每年達成進度：一旦目標設定，本公司將將每年定期審視和報告達成進度，包含溫室氣體減排的具體數據和行動措施的落實情況。 3. 碳抵換與再生能源憑證（RECs） - 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來達成減碳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根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涵蓋公司在 114 年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下是相關數據與計劃概述： 1.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公司對於範疇 1(直接排放)及範疇 2(間接排放) 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根據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 組織邊界： 本次盤查組織邊界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公司邊界設定為本公司台灣各營業據點。 - 排放量概況： <table><tr><th></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h colspan="2">114 年度</th></tr><tr><th>排放源資料</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th></tr><tr><td>類別 1 (註 1)</td><td>246.155</td><td></td><td>209.040</td><td></td></tr><tr><td>類別 2 (註 1)</td><td>613.387</td><td></td><td>654.472</td><td></td></tr><tr><td>合計</td><td>859.542</td><td>1.1121</td><td>863.782</td><td>1.2003</td></tr></table> 註 1：排放源資料說明，類別 1(直接排放源)：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源)：來自於使用進口 / 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產生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減排成果與措施： 外購電力使用量由 113 年的 654.472 公噸 CO₂e 降至 114 年的 613.387 公噸 CO₂e，已有顯著降低。減排成果主要歸因於節能設備的汰換與改善措施，包括更換廠區效能老化高壓電容及功率因素調整器，提升用電有效功率至 90% 以上，降低設備用電損耗。 2. 確信情形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僅限於內部查驗，尚未進行第三方查驗。目前規畫於 2027 年完成第三方外部查驗（確信），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公信力，並進一步設定減碳目標。 3. 減量目標及策略 公司尚未設定具體的減碳目標，目前計畫於 2026 年第四季制定短、中、長期的減碳目標與策略，並於 2027 年導入第三方查驗機制。 這些目標以下： - 減少範疇 2 排放：提升能源效率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來降低外購電力的需求。 - 提升範疇 1 的管理：針對公司設備進行升級和優化，如更換節能型設備及減少冷媒的使用，降低直接排放。 4. 具體行動計畫 公司已經開始進行多個節能減排的項目： - 照明系統：全面更換為 LED 照明設備，以降低電力消耗。 - 空調及冷卻系統：汰換為一級能源效率的空調設備，節省電力。 - 風機與泵浦系統：加裝變頻馬達並檢查洩漏，降低能源消耗。 這些項目預計在未來幾年內逐步實施，並將為公司達成減碳目標的重要基礎。 公司預期在進行第三方查驗後，能夠更全面地評估這些計畫項目的效果，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和強化公司的氣候策略。這對於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挑戰時，穩定並持續達成環境責任。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源資料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1 (註 1)	246.155		209.040		類別 2 (註 1)	613.387		654.472		合計	859.542	1.1121	863.782	1.2003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源資料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1 (註 1)	246.155		209.040																							
類別 2 (註 1)	613.387		654.472																							
合計	859.542	1.1121	863.782	1.200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誠信溝通為理念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公告等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相關要求載明於內，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內容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定期依相關法令遵循修訂上述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調查，以避免與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依職責業務範圍辦理，並由管理部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各單位依職責及業務範圍運作如下： 一、總經理室：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管理部：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遵循之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 並委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做定期財務報表審查。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調查，以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並於新人報到時宣導禁止不誠信行為教育訓練，且不定時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112 年董事簽署人數 7 人，簽署率 100%。 本公司要求新入職員工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主要內容為遵循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簽署人數 17 人，簽署率 100%。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根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與處理辦法」，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3.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相關流程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4.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5. 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含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可以利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的連絡電話或是信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相關流程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任。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亦將相關訊息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實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之信任，以臻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每年不定期向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宣導告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供全體同仁參酌，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資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3. 本公司新任之經理人，於就任或法令增修時，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資訊，供內部人遵循。
4.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 8929）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urg.com>）
5. 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法：本公司無工會，故不適用。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完整路徑及網址如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經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需要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陳珮婕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6 小時） 2. 內部稽核 x AI 賦能：深度整合與應用（6 小時）
施銘儀（代理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自行評估實務篇（6 小時） 2.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6 小時）

(2) 會計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吳文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 小時）

(3) 公司治理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吳文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內部稽核職能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6 小時） 2.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6 小時）

(4)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關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0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 0 人。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會議日期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6.24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及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獲經濟部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第三案：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六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七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八案：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十九案：本公司擬購買三芝共有持份土地案。
114.05.13 114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總經理薪資結構及其聘用合約相關事宜案。 第二案：董事長林煥強先生之董事報酬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第五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新增授信額度案。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林聲文化藝術（股）公司案。 第七案：本公司購買三芝共有持份土地案補充說明。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坎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案。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南坎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擬撤銷對林聲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案。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泓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七案：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114.11.12 114 年第四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內控制度「CW-100 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三案：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第四案：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第六案：辦理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第七案：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八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九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案：本公司增加對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CO.,LTD 投資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購買泰國曼谷公寓不動產案。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115.03.12 115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內控制度「CW-100 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相關事項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六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八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九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十五案：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第十六案：一一五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案。
	第十七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5.05.12 115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暨增貸案。
	第五案：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坎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案。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南坎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七案：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八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富堡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泓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不允通過。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114.01.01~114.12.31	
	賴永吉	114.01.01~11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90					740	740
	賴永吉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114 年兼營營業人簽證公費 150 仟元、114 年營所稅及 113 年末分配盈餘申報 250 仟元、114 年移轉訂價 130 仟元、覆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轉投資公司（Well Rich、Hungfu、Golden Velvet、An An、Day Earn、Phenomenal、新加坡富堡、泰國富堡、印度、印尼以及柬埔寨、孟加拉清算會計師底稿覆核）第三地之審查作業，供合併報表使用 190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完整路徑及網址如下：

股權移轉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

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樺	11,600,475	22.93%	0	0%	0	0%	林峻樺 周碧珍 林煥強	負責人 股東 股東	-
林峻樺	3,537,031	6.99%	281,042	0.56%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碧珍 林煥強 林紋如	負責人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林煥強	2,373,907	4.69%	81,158	0.16%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碧珍 林峻樺 林紋如	股東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周碧珍	1,745,543	3.45%	0	0%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峻樺 林煥強 林紋如	股東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蘇旭基	1,134,049	2.24%	0	0%	0	0%	黃月惠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黃月惠	752,899	1.49%	0	0%	0	0%	蘇旭基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鈺琇信託財產專戶	570,000	1.13%	0	0%	0	0%	無	無	-
蕭浩均	531,000	1.05%	0	0	0	0%	林紋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陳茂雄	513,578	1.02%	0	0%	0	0%	無	無	-
林紋如	354,000	0.70%	114,000	0.23%	0	0%	周碧珍 林峻樺 林煥強 蕭浩均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合計	23,112,482	45.69%	476,200	0.94%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註 1)	-	-	-	-	-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註 3)	23,349,997	100%	2	0%	23,349,999	10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Well Rich Holding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Hungfu Holding CORP.	-	-	30,000	100%	30,000	100%
An An Global Co., Ltd.	-	-	225,000	100%	225,000	100%
Day Earn Global CORP.	-	-	342,000	100%	342,000	100%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	-	334,000	100%	334,000	100%
Golden Velvet Co., LTD.	-	-	15,000	100%	15,000	100%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PT. Fu 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	-	-	70%	-	70%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註 2)	-	-	-	-	-	-
Fu Burg Industries (Bangladesh) Co., Ltd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註 1：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清算註銷。

註 2：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清算註銷。

註 3：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購回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股權，並於 114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購入 3,439,000 股、3,566,000 股，合計 7,005,000 股。